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
中華民國106年11月

報表編號：財T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本月售出公益彩券券面總金額 (A)	7,363,777,550
本月銷管費用 (B)	996,997,405
本月提列之獎金支出 (C)	4,551,117,256
本月認列之逾期未領獎金收入 (D)	90,572,232
本月可分配盈餘 (E=A-B-C+D)	1,906,235,121
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供國民年金之用 (E*45%)	857,805,804
分配予健保署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(E*5%)	95,311,756
分配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社會福利之用 (E*50%)	953,117,561

註：1. 本月公益彩券為106年5月發行之立即型第231~233期銷售數額2,537,599,500元及

106年11月發行之電腦型大樂透第106000092~106000099期銷售數額805,776,800元及

威力彩第106000088~106000096期銷售數額1,247,404,100元及

大福彩第106000087~106000095期銷售數額120,326,400元及

四星彩第106000261~106000286期銷售數額106,998,625元及

三星彩第106000261~106000286期銷售數額70,165,300元及

38樂合彩第106000088~106000096期銷售數額44,112,900元及

49樂合彩第106000092~106000099期銷售數額93,642,200元及

39樂合彩第106000261~106000286期銷售數額479,028,525元及

今彩539第106000261~106000286期銷售數額860,910,100元及

賓果賓果第106061713~106067802期銷售數額997,813,100元。

註：2. 本月實際撥付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盈餘撥付數，係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數據請參照財T-B「公益彩券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盈餘分配撥付表」。